

# 阳泉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阳教发研字〔2021〕3号

---

## 阳泉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关于对阳泉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 进行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科）局、局属各学校：

根据《阳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凡立项的阳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后，其最终成果均须进行成果鉴定，鉴定合格后予以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鉴定结题范围

《区域性“研训一体化”师训模式的研究》等45项阳泉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阳教科字〔2019〕6号）。

上述课题2021年必须全部申报鉴定结题，不得延期。未通过成果鉴定的不予结题。未申报鉴定结题的，视为自动流失。

### 二、鉴定结题材料整理及装订要求

（一）按要求填写《阳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

验收申报材料袋》封皮，粘贴在申报材料袋上。

（二）填写《阳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书》，经所在单位和县（区）教科研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审核。

（三）整理课题研究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成果主件必须是研究报告。成果附件见《阳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书》中“研究成果主件附件装订目录”，根据各自课题研究实际进行整理。成果附件中要提供课题组每个人撰写的相关材料，包括论文、案例、反思等，要用红笔标记题目和成员名字，并将此页折角标记。未按规定提供材料并作标记的，结题证书上不予署名。

（四）课题研究过程中如有项目变更的，应提交经各级教科研部门批准的《变更申请表》。

（五）装订要求。鉴定结题材料要按照《阳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书》中“研究成果主件附件装订目录”的顺序编制具体目录并统一装订成册 1 份上交。所有文本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所有资料用原件装订，页数控制在 200 页以内）。不按规定汇集资料和装订的，不进入鉴定程序。

（六）上交材料均需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或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一经发现，取消其鉴定资格；若造成其它后果，均由课题组所在单位及课题组承担。

### **三、现场陈述与答辩要求**

本次市级规划课题鉴定结题继续采用查阅纸质材料和现场陈述与答辩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见附件《课题研究现场陈述与答辩须知》。现场陈述与答辩时间初步定在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2:50，地点在阳泉市实验中学。

#### 四、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由各县区、各学校统一汇总后报送阳泉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电话 2295202）。报送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办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后续工作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同时发布在阳泉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工作邮箱（[yqjybjb@163.com](mailto:yqjybjb@163.com)，密码 2295202）内，申报者可直接下载相关表格填写，不得自行更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在结题验收组织工作中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教科研人员身体健康。

附件：课题研究现场陈述与答辩须知

阳泉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 课题研究现场陈述与答辩须知

课题研究现场陈述与答辩是对课题研究者申报的鉴定结题纸质材料的补充和完善，是全面了解课题研究有关内容的有效途径，是对课题研究者耳提面命式再培训再认识再提高的重要举措。

### 一、现场陈述（5分钟，1000字以内）

课题负责人须脱稿完成。特别强调一点：现场“陈述”而不是现场“朗读”，不能照本宣读，把陈述变成“读书”。陈述要概括简要，言简意赅，尽量做到词约旨丰，一语中的；要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现场陈述书要包含以下内容：

1. 课题名称。
2. 研究目标。
3. 研究成果：即研究得出的结论（200字内）。
4. 研究效果：对研究者专业成长、研究能力的作用，对教育教学、学生成人成才的作用等（200字内）。
5. 研究“最”陈：即研究过程要突出重点，把课题组最大收获、最深体会、最具精华与最富特色的部分、最令人欣喜的时刻，或最困惑的事、最痛苦最纠结的环节、遇到的最大障碍，或者利用课题研究来改进教育教学的实例陈述出来。只需阐述一个“最”即可，不要面面俱到（600字内）。

### 二、现场答辩（5分钟，2-3个问题）

鉴定专家在认真查阅纸质材料的基础上，现场提出2-3个问题，课题组全体成员进行现场答辩。

提问从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办、怎么样等角度切入，或要求对课题中某方面内容进行阐释或解读。

### 三、具体要求

1. 课题负责人及成员要携带身份证，全员上台参加现场陈述与答辩，时间为10分钟。若课题负责人缺席，或课题组成员缺席50%以上，则一票否决，该课题不予通过鉴定。
2. 课题负责人及成员，在纸质材料中未能提供署名材料，或未参加现场陈述与答辩者，结题证书一律不予署名。
3. 答辩时一人主答，其他人可以随时补充完善。
4. 参加陈述答辩的教师，须在本课题答辩前半小时报到并作准备，过时不候，答辩完毕即可离开。
5. 陈述与答辩顺序按上交纸质材料顺序确定。